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励传动”、“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国泰君安作为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曾晨、强强、刘旭雯、白凌韬等 4 人。其中，曾晨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本阶段辅导期内，郭威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间为 2022 年第一季度，即 2022 年 1 月至 3 月。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采用核查腾励传动提交的书面文件、与相关方就专题事项进行分析研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相关方进行访谈、对供应商、客户以及银行进行函证等方式，对腾励传动进行尽职调查；采取督促自学、会议探讨以及咨询解答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对腾励传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

### （三）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1、对公司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形成全面整改方案，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执行银行大额流水核查、内部控制测试、核心人员银行流水核查、客户供应商访谈等工作，进一步梳理和明确了辅导对象可能存在的相关问题；

3 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根据规范方案与上市审核要求对公司在整改规范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专项讨论，形成解决方案；

4、进一步核查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财务、业务、运营情况及财务报表编制情况，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科目数据增减变动的原因，对于大额变动进行沟通了解、细节测试等详细核查；走访核查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公司交易的真实性，了解公司所在行业上下游情况

5、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使辅导对象初步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进行了学习；

6、取得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的守法证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核查公司的合法经营及董监高任职资格；

7、向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银行、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发放询证函，并根据其回函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在本期辅导中，腾励传动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国泰君安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主动听取辅导机构的建议，积极采取措施落实整改意见，本期辅导已按辅导计划顺利完成。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期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国泰君安为腾励传动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期间，公司在独立性、财务规范运作、资产的合法合规性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投向已基本确定，但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目前，腾励传动募投项目用地问题尚在解决中。辅导机构将继续关注此事项，督促企业尽快完成。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工作小组计划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对公司的后续辅导工作。主要包括：

1、根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继续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引导辅导对象学习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指引、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内容，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

2、进一步完善法律、财务及业务核查工作，通过重点科目分析、财务核查等形式，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并协助腾励传动建立全面有效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内控和规范运作水平。

3、继续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文件的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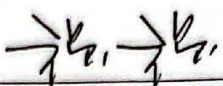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盖章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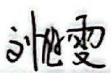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签字:



曾 晨



强 强



刘旭雯



白凌韬



2022 年 4 月 11 日